

证券代码：175503

证券简称：G20杭水1

关于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持有人：

因原股权出资标的收购计划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司资金灵活性，节约财务成本，保障募集资金能够得到有效使用，同时为保障债券持有人本息利益，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75503

（三）证券简称：G20 杭水 1

（四）基本情况：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发行了“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代码“175503”，债券简称“G20 杭水 1”），发行规模为10.00亿元。期限为5（3+2）

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3年1月9日

(四) 召开时间：2023年1月10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3年1月10日至2023年1月10日

(六) 召开地点：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线上)

(七) 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持有人会议采用非现场的形式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持有人会议在线上召开，可以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九) 出席对象：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G20杭水1”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1) 发行人；(2) 本次债券担保人及其关联方；(3) 持有本次债券且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4) 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

者除外)；(5)其他重要关联方；(6)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7)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的议案》

议案内容见附件一。

根据《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7,500,000张,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比例75%,满足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相关表决票所持表决权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情况如下:

同意100%,反对0%,弃权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

的召集、召开、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表决权、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审议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附件一：《关于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的议案》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1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1日

附件一：关于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的议案

根据《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8 亿元用于股权收购以及 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约定的股权收购对象主要为杭州萧山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杭州余杭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

由于杭州市行政区划调整，原余杭区分为新余杭区和临平区，故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股权投资标的需根据新的新政区划调整。为更好推动杭州市水务业务一体化，加快临平区平台整合和重大涉水项目建设，现拟将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已使用募集资金 67,441 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 32,559 万元，本次拟变更未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31,225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仍按照原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31,225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后用途如下：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对杭州临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平环境”）进行增资扩股，发行人拟获取临平环境 51% 股权，并纳入合并范围，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31,225 万元。临平环境拟增加注册资本至 61,225 万元。经增资扩股后，临平环境股东由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市临平区人民

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两方组成。股权比例分别 51%、49%。

杭州临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成立，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高伟兴，临平环境科技公司主要负责临平区新的供排水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和建设。